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資料以載入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或以前。

謹提述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為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持續關連交易（「該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發表之延遲寄發通函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之二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以前）內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內容為有關該公佈所詳述之事宜。

誠如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所宣佈，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於上述延遲期間，本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與Sigma-Tau集團聯絡，以蒐集更多資料讓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達致意見。因此，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資料以載入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leespharm.com 上。